

訴 願 人 高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曾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072660 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聽覺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6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3,00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入出境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8 日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，與臺

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1

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3072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8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（81年9月○○日生）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及第3

項、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

共同代理。惟查其訴願僅以其母曾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8年4月23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098302074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於訴願書上

補正其父親之簽名或蓋章，如其父親無法行使權利時，亦請敘明，並檢附相關事證供核。該書函於98年4月27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又查原處分機關98年1月21日北市社障字第09830726600號函係於98年1月22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處分書說明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98年1月2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為98年2月21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之休假日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98年2月23日）代之。惟查訴願人遲於98年3月6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亦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